

深圳市宝安区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右龙路 73 号

深圳

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 100 号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

一、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法规及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致及

里，并现场填写《服务单》和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运行《危险废物

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乙方责任

乙方责任

双方任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

乙方责任

4、不发生环

5、

7、

8、

9、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 相关管理人员和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信

息，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定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5. 任何一方欲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内容，不因本协议履行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电话：0755-28160662-229

电话：0755-26053905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510000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2月25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8048879